

# 東吳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

81年9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  
86年3月19日行政會議修正  
9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  
92年3月21日教育部核備  
92年4月2日行政會議確認  
94年4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1、12條條文  
94年6月2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94年7月27日私校退撫會核備  
101年3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6、8、10至12條條文  
101年6月19日董事會通過  
101年7月10日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會核備  
103年4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條條文  
103年6月16日董事會通過  
103年7月4日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會核備  
107年4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第2、4、6、11條條文  
107年6月22日董事會通過  
107年7月10日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會核備  
108年10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第3、6條條文  
108年11月8日董事會通過  
108年12月4日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會核備  
10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第1、11、12、13條條文  
109年11月10日董事會通過  
109年11月30日私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委會核備

- 第一條 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助教、職員、工友薪級之核敘及晉級，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校教師、助教、職員薪級分為三十九級，其薪級表如附表一「校長、教師暨助教薪級表」、附表二「職員薪級表」。
- 第三條 本校初任教師，以自所聘職務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曾任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公務機關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或公務員年資、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及教師休假期間之年資。
- 第四條 初任教師曾任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或曾任職國內外私人機構者，得另參照教育部「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之規定提敘薪級。最高採計提敘至本職最高年功薪。  
申請採計曾任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及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者，應由校教評會審查其年資是否採計及得提晉之薪級數。
- 第五條 本校初任助教，以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於公私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助教年資，或曾於本校服務成績優良之合格專任教師年資或與助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職員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及教師休假期間之年資。
- 第六條 本校初任職員，以依學歷起敘為原則，其敘薪標準如附表三；於公私立

學校服務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專任職員年資，或曾於本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合格專任教師、助教、教官、約聘職員年資及擔任行政工作之助理，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

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及教師休假期間之年資。

第七條 本校初任工友，以依學歷自最低級起敘為原則，其工餉核支標準如附表四。曾任公立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專任相關工作年資，得每滿一學年提敘一級，但受本職最高年功餉之限制。前項年資之採計，不包括留職期間之年資。

第八條 教師、助教因升等或取得較高學歷改聘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改聘職務之最低級者，得自新職務之最低級起敘。職員、工友取得較高學歷者，如其原支薪級未達新獲學位之應敘薪級時，得予改敘。職員轉換職務後，如原支薪級高於新職務最高年功薪者，得續支原薪級。

第九條 新進人員應於到職後十日內，填具履歷表、檢齊學經歷證件，送人事室辦理敘薪事宜。持國外學歷者，應再辦理學歷查證。

第十條 教師、助教、職員、工友起薪改支，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起薪：教師於開學上課前應聘到校者，自聘期開始之日起薪；上課後（含上課當日）應聘到校者，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助教、職員及工友均自實際到職之日起薪。  
二、改支：因取得新資格申請改敘者，均自核定改敘之日起改支。

第十一條 教師於本校服務滿一學年，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但有下列情形者，不予晉級：  
一、教師學年中曾改支較高薪級者。  
二、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不得晉薪者。  
四、違反學術倫理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前項所稱服務滿一學年，指自每年八月起任教至翌年七月止，留職及休假期間不計入。教師選擇分別於二學年各休假一學期者，得合併計算所剩餘任教年資，於休假期滿之次學年晉級。職員、助教、工友薪級之晉級，依本校職工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參考公立學校標準，訂定「東吳大學教職員工薪給及考核獎金標準」，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